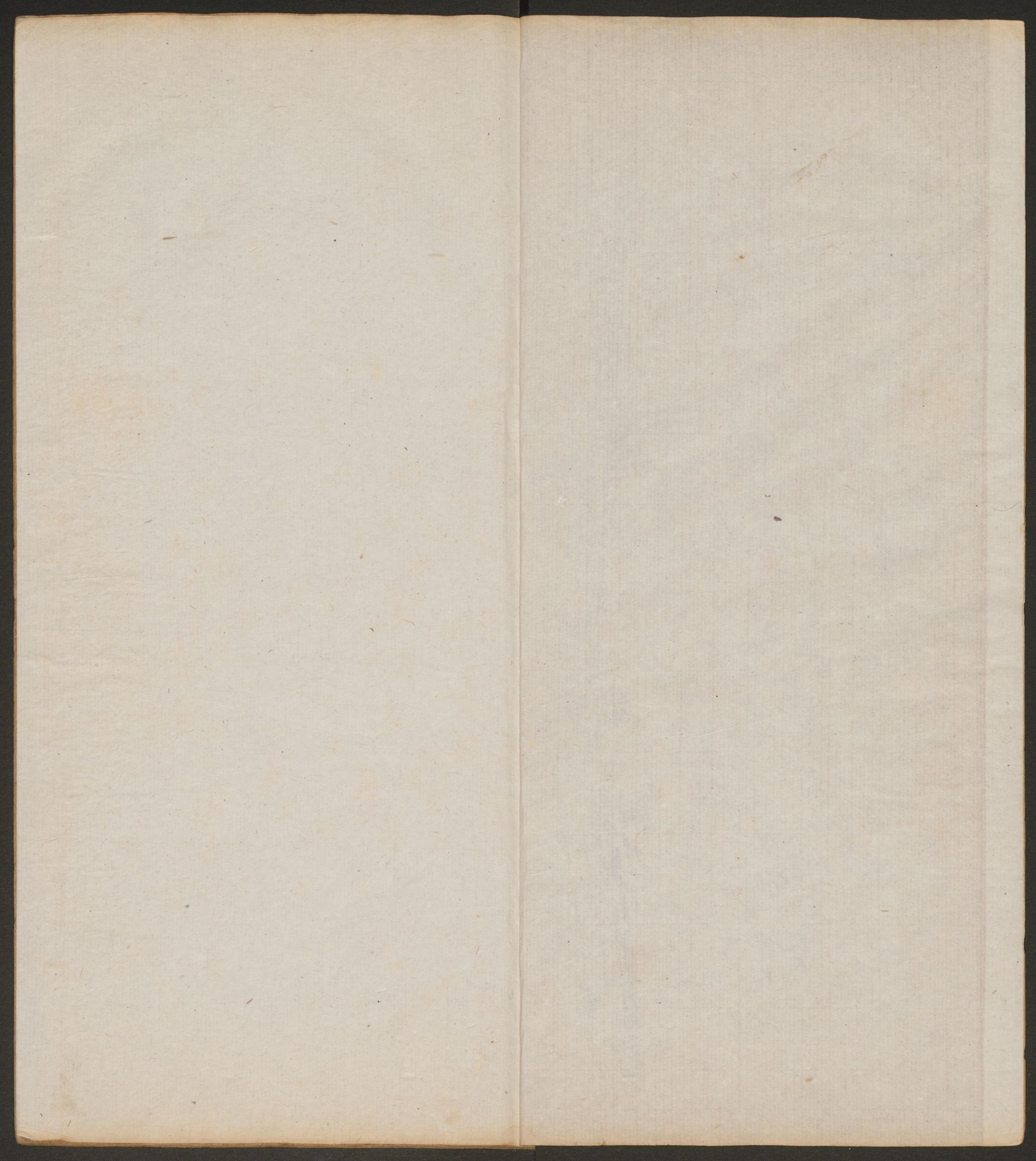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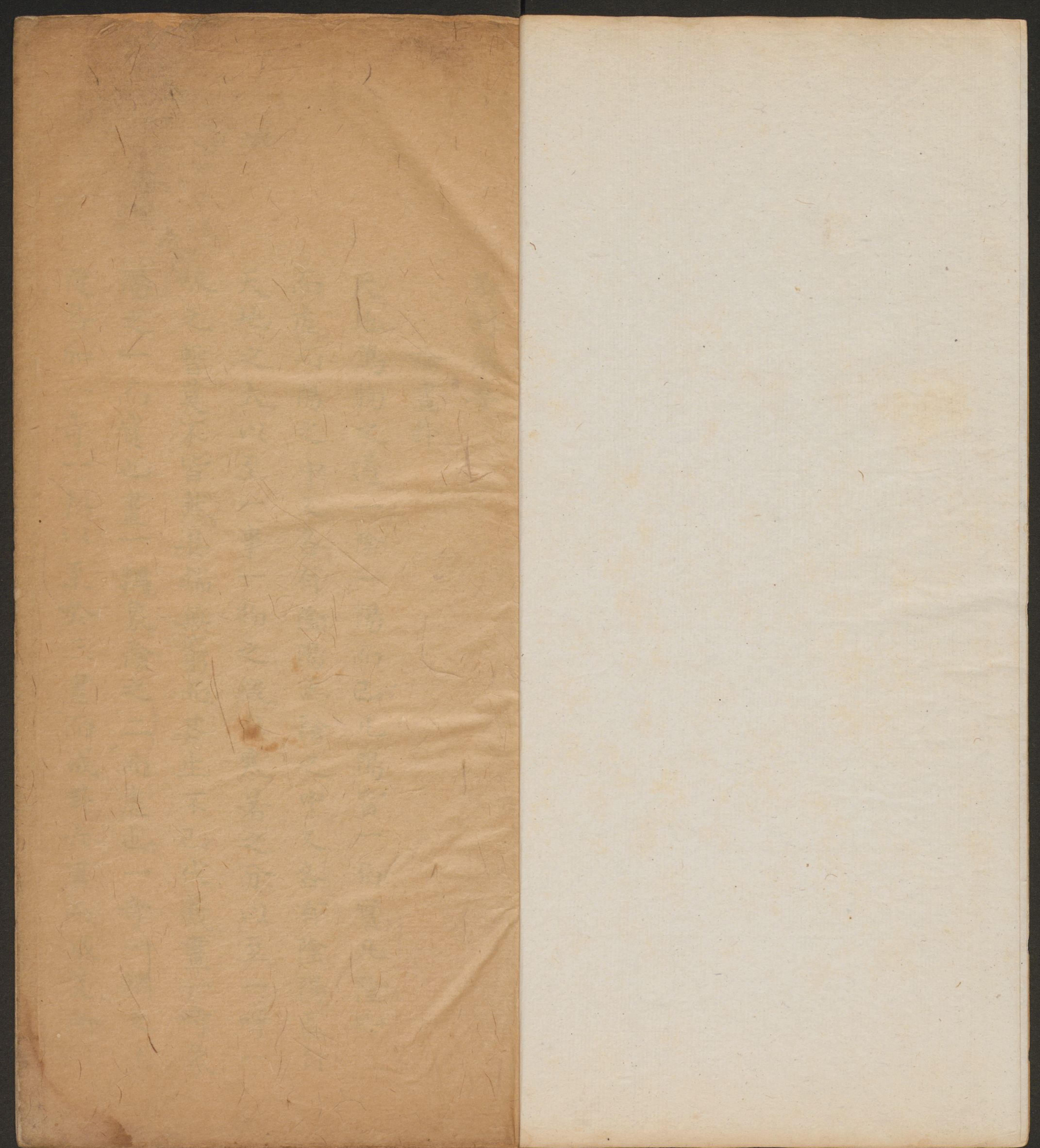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NOV 4 1957

T 235/1434 (4)





易例舉要

論畫卦

天地萬物之道。一陰一陽而已。凡陽皆一而實。凡陰皆二而虛。而陽之中又各有陰陽焉。陰之中又各有陰陽焉。自天地之大以至一事一物之微。自寒暑之分以至一呼一吸之暫。莫不皆然。其端無窮。而其生不已。伏羲畫一奇。象陽之一而實也。畫一耦。象陰之二而虛也。一奇一耦之上。復各加一奇一耦。以至於三畫而成卦。六畫而成爻。所以



象陰陽中各有陰陽而遞生於無窮也。

三畫則三才之道具。而萬象之體立。可以懸掛以示人。然三才各一。則未見三才各具陰陽之理。而尊卑上下內外進退之變。亦有所未盡。故重而為六畫。而後交易變易之事備。

### 論卦德

凡陽之性健。凡陰之性順。乾健也。坤順也。以其純陽純陰。故即以健順名卦。健者動而發散。順者靜而翕聚。故陽而遇陰必散之。陰而遇陽必聚之。陽性直上。而陰性沉滯。故陽在陰下。為陰所壓。則必動而出。此震所以為動也。若在陰中。則陰之聚為有力。而陽為所陷。坎者。陷也。陽陷於陰。則險莫甚焉。故坎又為險。陽極於上。則得其分而止。艮者。止也。若陰在陽內。則陽必入而散之。巽者。入也。巽又為伏者。指陰之伏於內也。陰在中。則陽必附而散之。離麗也。附也。陰在外。則陽必敷而散之。至於陰氣敷散。則陽氣充和而可說。故為兌。兌說也。以其用言之。則內剛外柔以接物。

是說道也。總而計之。八卦除乾坤外。震坎艮三卦。固以陽之動。陷止得名。巽離兌。亦以陽之入麗。說得名。蓋皆陽為主也。惟坤以順得名。似與三女卦異。然順者。順乎陽也。則亦未嘗不以陽為主也。推此而言。巽陽入而陰順。故曰柔。皆順乎剛。離陽麗而陰順。故曰牝牛。惟兌柔秉剛。故不曰順。然曰附決。則亦剛而散矣。

### 論卦象

乾健也。至健者莫如天。故乾即象天。而凡純陽健行居尊之物。皆足以象之也。坤順也。至順者莫如地。故坤即象地。而凡純陰至順居卑之物。皆足以象之也。震雷巽風坎水離火艮山兌澤之象。亦然。坎又為雲為雨。在地之水。即在天之雨。而雲則為雨而未成者也。離又為日為電。日。在天之火也。電。則氣之與火相類者。此獨指離與震合體者言。巽又為木。此取升進涉川為義。與巽字本義微別。以上皆就彖傳大象傳中所歷指者。言之。其餘諸象。具說卦傳末章。及文辭中。

論象傳

象傳有先釋卦名後釋辭者。有釋名而兼以釋辭者。有本以釋名而即根此意以釋辭者。安溪通論極為詳明。當細考。

象傳言卦德處。有用而字者。有用以字者。而轉語詞用而字者。兩頭並重。如健而說。決而和。言既健而又說。既決而又和也。以用也。用以者歸重一邊。如文明以健。說以動。言以文明致健。以說致動也。

象傳中言是以言故。固是推明卦辭所以然之故。然却非正釋。乃是推體德象類之善。言有可以致此之由也。泥此以解卦辭。恐有認客作主之病。

論大象傳

大象傳所舉兩象。有卦所由取者。有雖非名卦第一義。而與名卦之義亦甚切者。有非卦名所由取。而意可相發。可相備者。君子體象之學。約有數端。有探其原者。有防其弊者。有反其義以相成者。有卦本不善。而即用其道以圖功者。其分貼兩象。則必先內卦而後外卦。

論爻位

爻位初三五陽位以陽居之為當位。以陰居之為不當位。二四上陰位以陰居之為當位。以陽居之為不當位。當位貞也。不當位非貞也。亦有當位而凶。不當位而吉者。當隨卦義消息也。惟二五兩爻為一卦之中。正未必中。而中則無不正。故兩爻不論當位不當。率多吉利之占。其餘諸爻。不當位而吉者。亦以剛柔相濟為中也。中義重於正。而卦爻言貞者多。而言中者絕少。蓋中不可見。隨所處而得其貞。乃所謂時中也。學者當守正以協於中。不可求中而反失其正。可與未可與權。聖人言貞而不言中之義也。六爻初上為事外。二三四四五為當時任事之爻。細分之。則初者人之未仕進者也。小子童僕庶人也。事之初也。上者功成身退之人也。遯世離羣之人也。不臣不友之賢。家之父國之老也。事之終也。五君位。四近君之臣。二任事之臣之位。三亦高位也。四近而承。二遠而應。皆君臣義合。三遠而不相得。故多凶危。

論比應

卦所謂應者。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上應也。凡應皆陰陽相應。若彼此皆陽。與彼此皆陰。則雖當應位。而不取應義。以無相求之情故也。然雖有相應。而以應義為重者。惟二五兩爻。以君臣相得故也。若初與四。則取應義少。或初九應六四。猶有所取。以在下能自守。在上能求賢。為得其道。若初六應九四。則援上而四比匪。解吉占矣。以易創陰求陽。而陽不求陰。上當求下。而下不當援上也。三上則取應義者。又加少焉。其間取應義。無不凶者。以在事中居凶位。而援上也。剝三互取義。至有同德相應者。如乾二五之見大人。晋二之王母。小過六二之遇妣。六五之弋穴。豐五之來章。訟二之訟上。豐初四之遇主。睽初四之遇元夫。皆卦義所重故也。

卦所謂比者。四與五比。五與上比。初與二比。二與三比也。以下比上。謂之承。以上比下。謂之乘。承之義。莫善於六四。承九五。六五承上九。蓋六四承九五。則君剛臣柔。是恭順

之道也。若九四承六五。則君弱臣強。有僭逼之嫌矣。六五承上九。則上高不仕之節。而五有下賢之美。若九五承上六。則或為剛德之累矣。此指兌居上體言。至下體。則多不取比義。以無尊位故也。乘之義重。以柔乘剛。謂其可危也。若以剛乘柔。則為各得其分。而不以乘為義矣。至於三四。雖相比。然隔體。則情不相親。間有取者。如豫之盱。謙之撝。萃之嗟。隨之獲。皆卦義所乘。或則卦主在焉。故也。

### 論主爻

卦必有主爻。有主卦之主。有成卦之主。主卦之主。五居君位是也。成卦之主。則隨卦分別。如剥夬上。姤復初之類。六爻之占。大約視卦主遠近向背。好惡為吉凶。悔吝之淺深。

### 論卦變

卦之爻變則用。不變則不用。故文言九六。而不言七八。是三百八十四爻。皆卦之變。不必指卦陰陽之上下往來為卦變也。蓋上下往來。但就陰陽爻之在上。在下。在內在外而言。熟玩彖傳合之爻詞。則其義自見。

論取象

卦爻之象。自有所從來。而先儒說者多鑿。大約本卦不得求之互卦。互卦不得求之變卦。更或求之納甲錯綜飛伏。以冀其一得。支離附會。莫可究詰。而於理毫無所當。是以程朱傳義。一切掃除而折中集說。亦概就刪棄。可謂得潔淨精微之旨矣。夫以支離穿鑿求象。固不可也。然不求諸象。則詞之所由繫。占之所由斷。皆無所據。觀玩者又烏可漠然無所用其心乎。竊象自在本卦。本文之中。間有不通。則再求之互卦。平心而考之。多方以索之。已可十得其九。其餘飛伏之詭異。一切屏絕。庶乎不背潔淨精微之教。而錯綜。夏震軒先生之所作也。

讀易指要

學者要明易理。須先將伏羲畫卦次序方位。文王八卦方位。及先後天方圓諸圖。反覆記看。令其曉然。再將說卦傳。記得極熟。然後讀易。方有入手處。至其每讀一卦。且弗看卦辭。先將二體之卦名。卦象。卦德。看明。令合在一處。成一箇。恁麼景象。再看其六爻之陰陽。當否。上下内外。消長。多寡之形。應者幾爻。不應者幾爻。與五爻相應。相乘。相承者。何爻。歷落分明。各有下落。則所以名卦之義。已可得其梗。

概於。是重讀卦名。連讀卦辭。其探索卦辭也。必要令其字。字在卦。名內生。出方不儼。伺然後讀象傳。則細別其那一句。是卦象。那一句。是卦德。那一句。是卦體。是分釋名辭。是渾釋名辭。是正意。是旁意。是推廣意。認定第一句。為名卦之本。而詳玩其言。卦體句。蓋此一句。乃一卦主爻所由定。而六爻吉凶。俱以此為斷例。不可忽也。其觀大象也。須見兩象之意。無不包。名無不當。而設身處地。無在非反身實踐之學。而所以上溯伏羲作易之源。亦於是乎在。以上皆讀易之法也。繼讀文辭。先將此爻之當位。不當位。上下内外之地。承秉應之有無。善否。與此卦之義相合否。為此一卦所重否。一一討出著實下落。然後重讀本文首二字。蓋此二字。又爻辭之根也。其讀爻辭也。先令文義。分明道理。平穩。亦令字。字在爻位。內生。出。見得當此卦之時。而所值之爻。如此。則應有如此之象占也。於是復推其象之所自來。象有在本位取者。有在全體取者。有在應比之位取者。有以互體取者。精思熟玩。務要確當。自然有不得者。寧闕其

疑。勿蹈穿鑿之病。至於吉凶悔吝。无咎。利不利等占。乃文周與民同患之至意。其輕重不爽銖黍。如操權度以度量事物。又如法律之斷案。須允協於心。方已。至於夫子象傳。其辭甚簡。却不可忽畧看過。蓋或專舉一義。而數義已包。或舉重而輕者可畧。或深探本源。明指德位。以見象占之有自來。或示人以改過遷善之門。而知所變計。須隨在研究。夫聖人以天縱之聖。三絕韋編。而始著成彖象諸傳。學者鹵莽以為功。豈非欲入而閉其門乎。總之。觀玩大凡。有二例。一則一定不易。一則移步換形。一定不易者。如當也。之時。在下。則宜守不字之貞。在上。則當用小貞之道。當蒙之時。為師。則當盡包蒙之吉。為弟。則當致童蒙之誠。以至在家。人則尚剛。而義盡於反身。在旅。則尚柔。而義極於射雉。遯。則以無所繫累為善。晉。則以勿恤得失為歸。此皆確當之理。極至之詣。凡人生平所值之時。所處之位。不論窮達貴賤。總有一確當之理。至極之詣。即向易中尋取。準繩庶不至惑於歧途。且不落第二層地步矣。而其觀象玩辭。

也亦須每卦每爻求所處之道以為立身行道之本將來任天下之重應無窮之變亦可坦然行之而無疑所謂既有典常此其一端也移步換形者如乾二五皆利見大人而有德有位與無德無位者所處不同如坤初六履霜在卦本以杜陰長之漸而有位者處之便以當退小人為義無位者處之即以遏人欲之萌比之內比外比本臣子之事也而學者即可用以取友親師家人之中饋富家本女子之職也而學即可用以修業畜德推之諸卦皆然所以然者卦爻之詞本屬懸擬虛設以待人之印証故占者於此不論其所得何卦何爻而皆可以為當身之趨避即學者於此亦不論所讀何卦何爻而皆可以為省身之箴規大者享帝革命建侯行師切指之乃為起居服食之細故小者飲食孕育童僕女子擴充之具有經綸康濟之宏規觸處旁通莫非切實學問豈可執一而不通乎所謂不可為典要此其一端也至易中反覆致意者有數大事曰守正也曰知幾也曰持敬也曰存誠也曰尚賢也曰下交也

曰去小人也。曰戒躁進也。曰不援上也。曰得朋喪朋也。曰惡盈好謙也。曰保泰撥亂也。此又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之明效大驗也。雖然博觀約取尤貴得其要旨之所存。子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易曰无咎者善補過也。又曰震无咎者存乎悔。易者寡過之書也。學者從事於斯而不知以檢身克己為心。雖學猶弗學矣。

易論

摘折衷

王弼

象者統論一卦之體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之。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詞則思過半矣。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為之主。五陰而一陽則陽為之主。或有遺爻而舉二體卦體不由乎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爻也。

亦云初上得位失位之爻。惟乾尤文言曰貴而无位。需上六云雖不當位。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終始无陰陽定位也。乾坤正乃尊位之臣非陰陽

彖者統論一卦之體。故復卦六三為兑之主。以應乎乾。蓋成卦之體在此爻。故彖序其應。雖危而亨也。彖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獲亨。

而見蛭也。訟之九二亦同。斯義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為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是卦之義，不由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如豐卦之類是也。此有闡字聖人之義一說省書

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卦有大小。故辭有險易。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順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内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始終之象也。

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得象可以忘意。得意可以忘象。不忘言者不得象者也。不忘象者不得意者也。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而或者定馬于乾，案文責卦，有馬无乾，則求之互體，卦變五行，以求其合，縱復或值義元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

### 孔穎達

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

### 邵子

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以吉凶為

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故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

程子

此句有張子大易不言一良易為序二段

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數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

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無所不通。大抵卦爻始立義既具。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春秋亦然。

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蟲草木之微。无一而不合。陰之道。非必小人也。其害陽。則小人。其助陽成物。則君子也。利非不善也。其害義。則不善也。其和義。非不善也。

易序

朱子

易以形而上者說在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形而上者去

交易是陽交于陰陰交于陽是卦圖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云者是也變易是老陰變少陽老陽變少陰此是占筮之象如寒暑昼夜屈伸往來者是也

卦畫既立則有吉凶益以陰陽往來交錯于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此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大抵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為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動則玩占不迷于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虞夏商周皆用之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地頭合如此處初不黏著物上說故一卦一爻足以包無窮之事但看人如何用之耳

易。如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只是有箇潛龍之象。自天子至于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說作龍德而隱。便是就事上指殼說來。然會看的。雖孔子之說也活。也无不通。不會看的。雖文王周公說的。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托說。是包含說。假托謂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說箇影像在此。无所不包。

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寓言也。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既泥滯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踈畧而无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闡疑之過也。如乾馬坤牛。說卦有明文矣。馬健牛順。在物有常理矣。乃屯有馬而无乾。離有牛而无坤。乾龍疑于震。坤馬反為乾。是皆不可曉者。是以漢儒創為互變飛伏諸法。以幸其偶合。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附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无待于巧說者。為若可信。然上元所關于義理之本原。下元所資于人事之訓戒。何必苦求以求之哉。故王氏程子。破先儒膠

固支離之失。而閑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所自來。則是說卦之作。无與于易。而近取遠取。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竊以為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說必已。具于太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其亦可矣。固不必深其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欲忘之也。

上古民不知吉凶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使趨吉避凶。此是開物成務之道。繫詞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无文。至文王周公方繫之詞。發孔子又逐文解。使人易曉。至如文言之類。却是就上面明道理。非易。聖人作易。專爲說道理。以教人也。不然。聖人何不作一明言義理之書。而必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諱之辭乎。

聖人作易。本使人卜筮。以決所行。而因以教人。爲善如嚴君平。所謂與人子言。依于孝。與人臣言。依于忠者。

卜大概是決吉凶事

之吉凶皆有定數人

不能知。叩之于神。神

告未来之吉凶而人

得以知所趨避此卜

道之常理。非有疑理

不決而待謀于神也。

易雖義理之書。意亦

如此。至爻象之理。如晉龍

等詞。則所以著此爻吉凶

之所自來。而教人義理亦

在其中。蓋人必所為者

善而後可以言吉凶若

心不可以對神明又

奚暇論吉凶乎。

易本為卜筮而作。故其辭必根于象數。而非聖人已意之所為。其所勸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其所為。其所勸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者。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无情意。雖大儒先生。有所不免。比因玩索偶幸及此。私竊自慶。以為天啟其衷。而以語人。亦未見有深曉者。易中都是貞吉。不曾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曾說利不貞。益正則吉利。不正則不吉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間矣。大率是為君子設。非小人盜賊所得竊而用。

卜以決疑。若理當為則為。不當為則不為。何用卜。然亦有一樣事。或吉或凶。或兩岐道理。虛置不得。所以用占。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

易是懸空做出。却又非杜撰。一畫一畫<sub>相</sub>疊。自現出許多象數。而此許多象數之中。又自具無數吉凶道理。所以奇。

蔡元定

天下萬理。出于一動一靜。天下萬數。出于一奇一耦。天下萬象。出于一方一圓。天下萬聲。<sub>萬机</sub>出于一闔一闢。盡起于

乾坤二畫

任釣臺讀易法 先生 謂啓運

八卦只八象。而天地萬物無所不包。大象舉天地水火山澤風雷。亦舉最大者以象之耳。子曰乾為天為君為父為玉為金云。極大是。極細也是。極靈是。極蠢也是。形形色色千態萬狀。觸目都是。八卦便觸目都是四象兩儀。都是太極。見得物物是太極。即見得太極本無極。人道廣八卦之象。在易沒要緊。愚道最吃緊處。正在此。八卦既定。便各有一定之性情。一定之德器。一定之才具。

互卦。如坎險也。互震則出。互離則明。離明也。互坎則幽。互巽亦焚。蓋入互體。則物雜而其德亦轉。用之為補救。則是用之為疑沮。則非。故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觀象既得。乃可玩辭。大約卦之名。從兩用上定。彖之辭。從本象及互象上定。爻之辭。則從二用及介紹。疑沮補救。定文彖所指。有未明者。公文必指明之。如屯曰利建侯。公於初明之。蒙曰童蒙求我。公於五明之。五為童蒙。則二為損我。而卦主在二矣。損

曰可貞。元吉。无咎。利有攸往。公於初四言无咎。二上言貞。五言无咎。上言利有攸往。歷歷明之。他卦即有未明指者。而所指固可例推也。

每卦止畫靜體單析。然公文辭明。言用九用六。則是爻重。如乾九二三九五三。皆曰利見大人。二五動。已有離象。離日。見也。巽九五三。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五爻動。已有蠱象。蠱宜幹也。此卦變也。

錯卦之例。此即對也。又謂之伏明見於爻。若否泰之初。皆拔茅茹。萃升之。

二皆利用禴。乾之五飛龍位乎上。坤之五黃裳位乎下。或同或異。義相參也。

綜卦之例。即反也如也蒙之類明見於爻。若損之二益之五。皆或益十朋之龜。始三夬四。皆臂无膚。其行次且。豐之上。豐其屋。旅之初。斯其所豐之四。遇夷主。旅之三喪童僕。或正同。或反對。可參觀也。

互卦之例。明見於爻。若泰中互歸妹。而五言帝乙歸妹。萃上互巽。而象傳言上巽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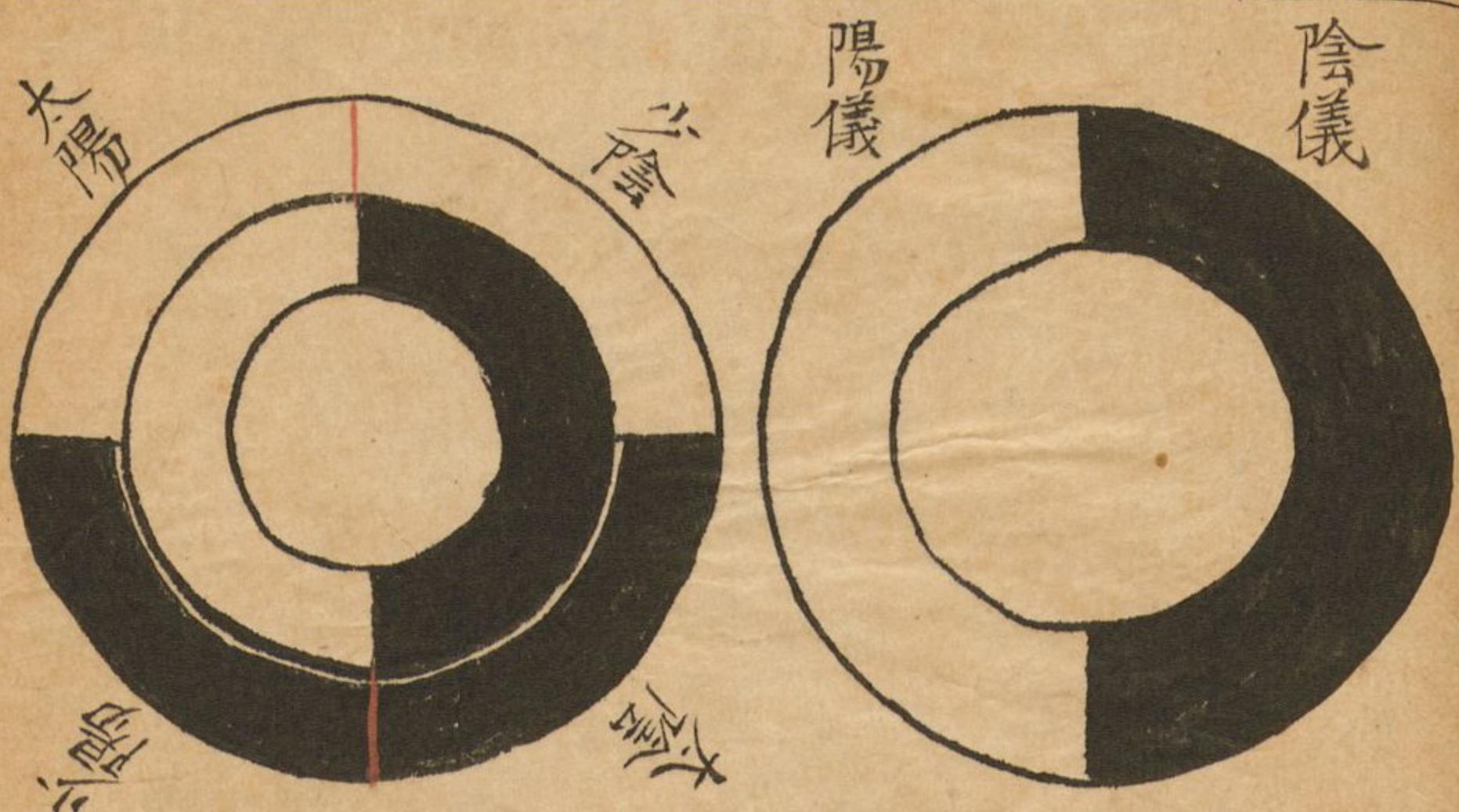
上下易卦之例。明見乎彖象。若泰曰小往大來。否曰大往小來。晉曰明出地上。明夷曰明入地中。屯曰動乎險中。解曰動而免乎險。是也。

宗廟游魂歸魄。世應之說。昉於乾坤鑿度。今考之經。自乾而始。而遯而否。觀剥畢竟以乾陽為主。至於晉游魂。似與乾無與。而用錫馬繁庶。用以錫者乾之馬也。則猶主乾也。他如明夷為坎之游魂。而曰蒙難。難非坎乎。大過為震之游魂。而曰棟権。権非震乎。訟為離之游魂。而曰中吉。中非

離乎、需四曰順以聽、順猶坤德也、小過四曰往厲、厲猶兌象也、中孚四曰馬匹亡、艮不言馬也、頤四曰欲逐逐、巽利三倍也、蓋變雖極、而其性情必有不變者在、故上爻為宗廟、以為不變主也、若夫歸魂、則返而復其故、尤易曉矣、

伏羲太極生兩儀圖

伏羲兩儀生四象圖



伏羲四象生八卦圖



伏羲初畫兩儀。仿河圖。陽自一而三。陰自二而四。為之。其中所虛。即太極也。左白者陽。左黑者陰。則兩儀也。初畫四象。仿河圖。七九之陽。六八之陰。皆自內而外。蓋即前圖。而一縱之一橫之也。天下之物。左陽右陰。上陽下陰。合之。而左之上。為太陽。左之下。為少陽。左之下。為太陰。右之上。為少陰。則四象也。由四象而加四陽四陰。以成八卦。蓋天下之物。左陽右陰。上陽下陰。前陽後陰。伏羲既合左右上下。為四象。而前白後黑。難加。故析為四陽四陰。而周加之。其四陽。即前四陰。即後也。合兩儀四象。而八卦以成。

太極渾然。不可二。并不可言一。蓋有一。則已兩矣。故有一物。則必有一之上。一之下。又有一之左。一之右。又必有一之前。一之後。上與下。左與右。前與後。皆兩也。合其中而言。則上中下三也。左右與中。前後與中。皆

三也。立以觀縱。橫以觀之。皆三也。故三才者。言其立也。五方五行者。合言其縱與橫也。九宮者。合言其立與縱橫也。三之中不可見。則兩儀而已矣。五之中不可見。則四象而已矣。九之中不可見。則八卦而已矣。然非有此不可見者。以為之牢。則此上下左右。前後。不皆為虛墨乎。故曰中者。天下之大本。

任氏以四象圖外。加一白圈。而成乾離巽艮之象。又以四象圖外。加一黑圈。而成兌震坎坤之四象。以明八卦所自來。胡光山又以四象圖外。東北西南斜加一陰陽圖。以成震兌乾巽艮坤之六卦。由一而二而三。乃消息之大機。分之。即十二月之辟卦。而云不見坎離者。日月即其所以為消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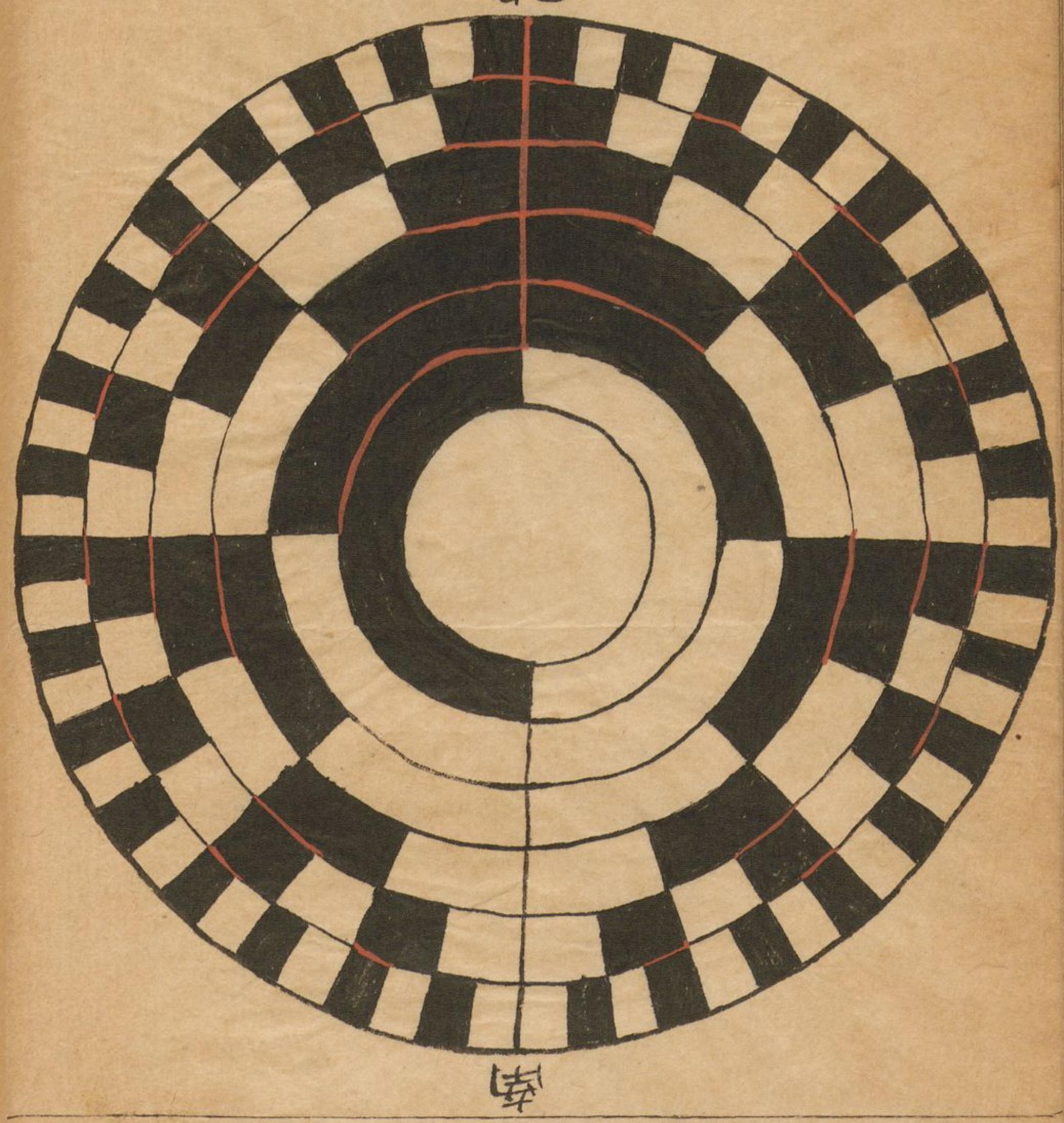
伏羲既成八卦圖

又倍之而為六十

四卦未有卦名而

統名之曰消息鄭

伏羲六十四卦消息圖



氏所謂十言之教

是也。

十言者。乾兑離震巽。坎艮坤。消息共六十言。

鄭氏謂神農重卦。孫盛謂夏重卦。司馬遷楊雄謂周文重卦。按繫詞云。八卦成列。因而重之。是伏羲即重之也。又云其稱名衰世之意。是伏羲但有六十四卦之象。未有六十四卦之名。蓋卦者掛也。于陰陽成四象之上。復取一陰一陽掛之以觀其健順動入諸德。于是有乾坤八卦之名。于八卦上。復取八卦掛之。以觀其陰陽消長之理。統名之曰消息。其六十四卦之名。則自神農以後。觀象者漸有以目之。或同或異。至文王而定也。若繫詞取諸云云。則制器尚象。于此卦有合耳。非謂伏羲時早立此卦名也。如師如訟。伏羲時未有此事。安得先立此名乎。伏羲方圓二圖。止以黑白辨陰陽。而名之以乾坤八卦名。固已无義不包。无象不備。後聖繼作。欲參互錯綜。以盡其變。不得不割而開之。于是代白以奇。代黑以耦。黑白象清濁之氣。奇耦象分合之形。而且取物之

至大而神者目之。象乾以天。象坤以地。坎離以水火。震巽艮兌以風雷。山澤此連山之所以名也。

一畫兩儀分二畫四象立三畫八卦成列矣天最高故居上地最卑故居下日火精出東方月水精生西方故居左右山峙于地雷自地奮故從坤澤自天降風自天行故從乾天以陰為用故風澤日皆自天而下地以陽為用故雷山水皆自地而上巽兌離由乾而索故附乾震坎艮由坤而索故附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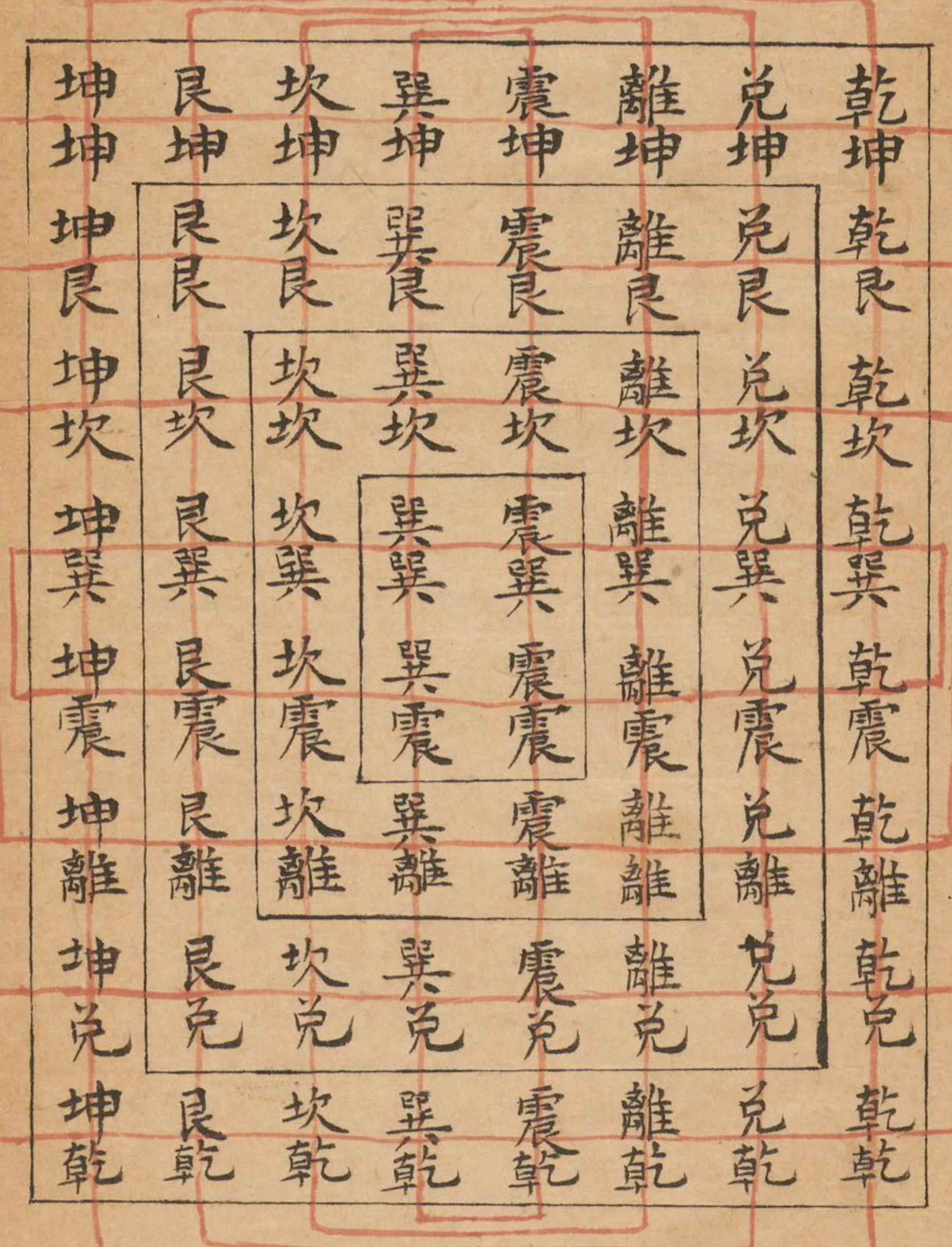
# 圖圓卦四十六山連



于令升曰連山者列  
山氏之書也夏人因  
之得人統故歲首寅  
而卦首艮  
又曰神農之易中成  
爲中天

此神農之大圓圖，由伏羲圓而演之。始艮終坎，所謂連山者也。今細按其圖，外層坤一起，以至乾八，即伏羲八卦而逆布之。始坤終乾，而歸藏之理，已寓于此。內層艮一、震二、巽三、離四、坤五、兌六、乾七、坎八，而周易後天之位，悉準乎此。然亦有圖无文，夏禹始立六十四卦之名，其卦名傳者，有姤復剝，有陽文，有陽豫，有遊徙，餘不盡傳。文王演周易，而復始之名，卒无以易之。則其闡發必多矣。而惜乎其書之不存也。今既不能悉連山六十四卦之名，故外層亦但以八卦名之。

# 歸藏六十四卦方圖



于令升曰：歸藏者，軒轅氏之書也。商人因之得地統，故歲首丑，而卦首坤。又曰：黃帝之易，大成為後天。

此軒轅之大方圖、由伏羲方圖而演之上坤下乾、所謂歸藏者也。

邵子曰。內四卦雷風相薄。恒益起義。外十二卦水火相射。既濟未濟。外二十卦山澤通氣。咸損見意。外二十八卦。天地定位。否泰反類。

又曰、乾七子、兑六子、離五子、震四子、巽三子、坎二子、艮一子、坤无子。自至八、乾七子、坤六子、兑五子、艮四子、離三子、坎二子、震一子、巽无子。此推之。

推之

胡氏曰。天地所生。不拘動物植物。莫不氣內而形外。此圖乾坤大父母。无所不包。六子風雷以氣用。居中次水火。半形半氣。次山澤以形用。則居外。而萬物生化之原。畢著于此。

覺羅氏曰萬物生機皆自心發中正震艮恒益四卦于時為春春陽氣  
震動而又多風故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其自中而四達者皆風雷之

卦也。外一重坎離既未諸卦于時為夏。夏多熱多雨。萬物全藉長養。故曰雨以潤之。日以烜之。由此四達。皆水火之卦。又外一重。兌艮咸損諸卦。于時為秋。秋萬物成遂。正滿足喜悅之時。故曰艮以止之。兌以悅之。其四達皆山澤之卦。極外乾坤泰否諸卦。于時為冬。冬萬物收斂。故曰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任氏曰。天地萬物。莫不氣內而形外。非氣內。无以充形。非形外。无以固氣。天地形之最大。故居極外。山澤形差小。故在天地內。水火半形半氣。故又內。風雷純以氣用。故最內也。譬之人身。雷風氣也。坎離血也。艮兌骨肉也。乾坤皮革也。此圖縱數之。橫數之。則乾一最下。坤八最上。其上者坤。所以為歸藏者也。以下卦為主。而上卦迭加之。亦有圖无文。商湯演之。有大明。熒惑。耆老。明夷。奮。大蹇。小畜。既雷。霽濟。皆通未霽。節。諸卦名。文王

亦參取之。今无由考其詳，故縱橫上下，悉以八卦目之而已。

周易六十四卦外天內地圖

圖具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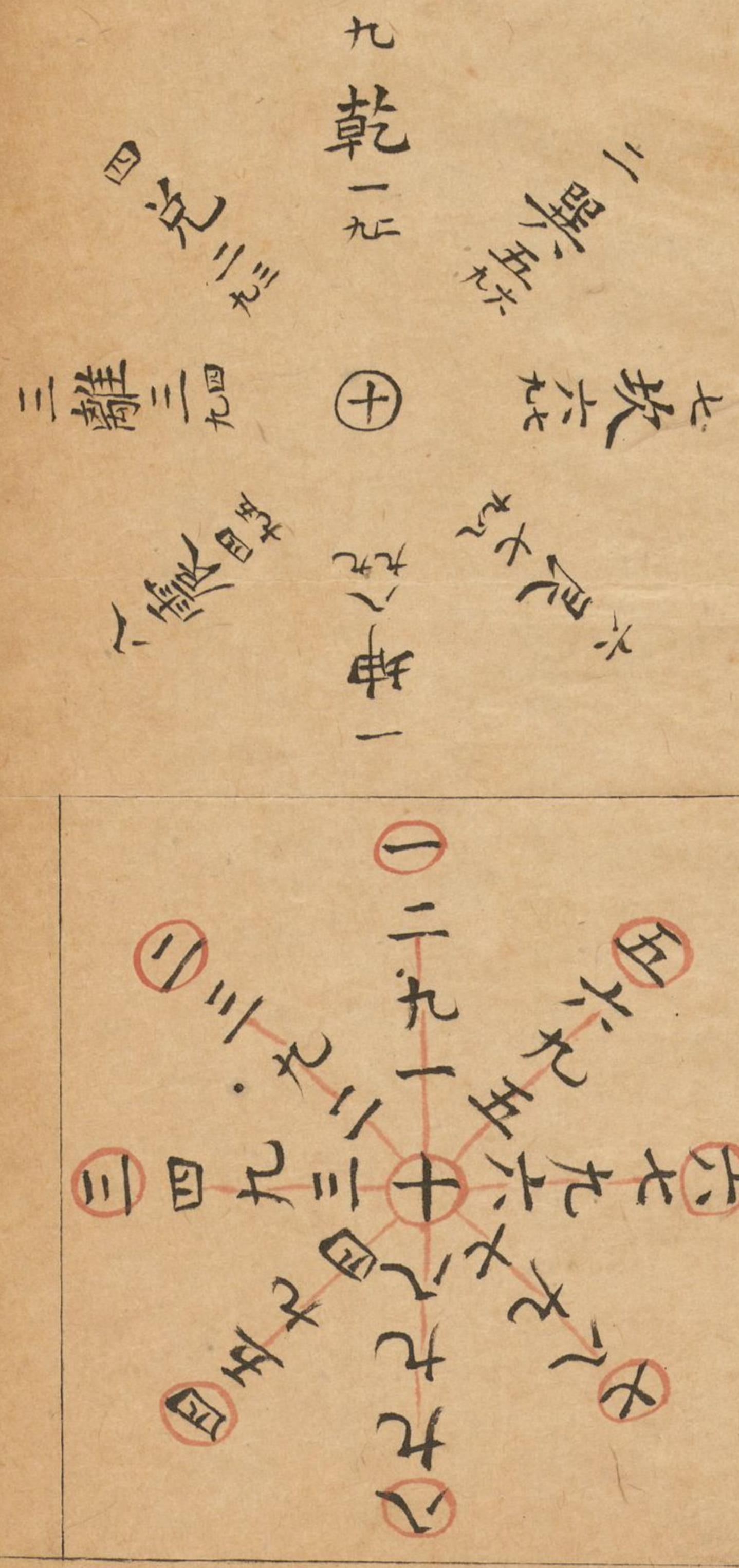
此文王大方圓圖，蓋以軒轅歸藏大成圖合之。伏羲先天大圓圖以見天包乎地，而地統乎天。所謂先天之學也。

胡氏曰：圓者象天，天之用自上而下。故大圓所重之卦皆乾一元二自

上而下，方者象地，地之用自下而上。故伏羲初畫不拘大小，兩儀四象皆自下而升，蓋天上地下固有定位，然天地不交，則萬物不生。故圓圖乾上坤下，方圖乾下坤上，而六子居中，以明乾坤大為父母。惟乾坤交，故生六子，而六子又生萬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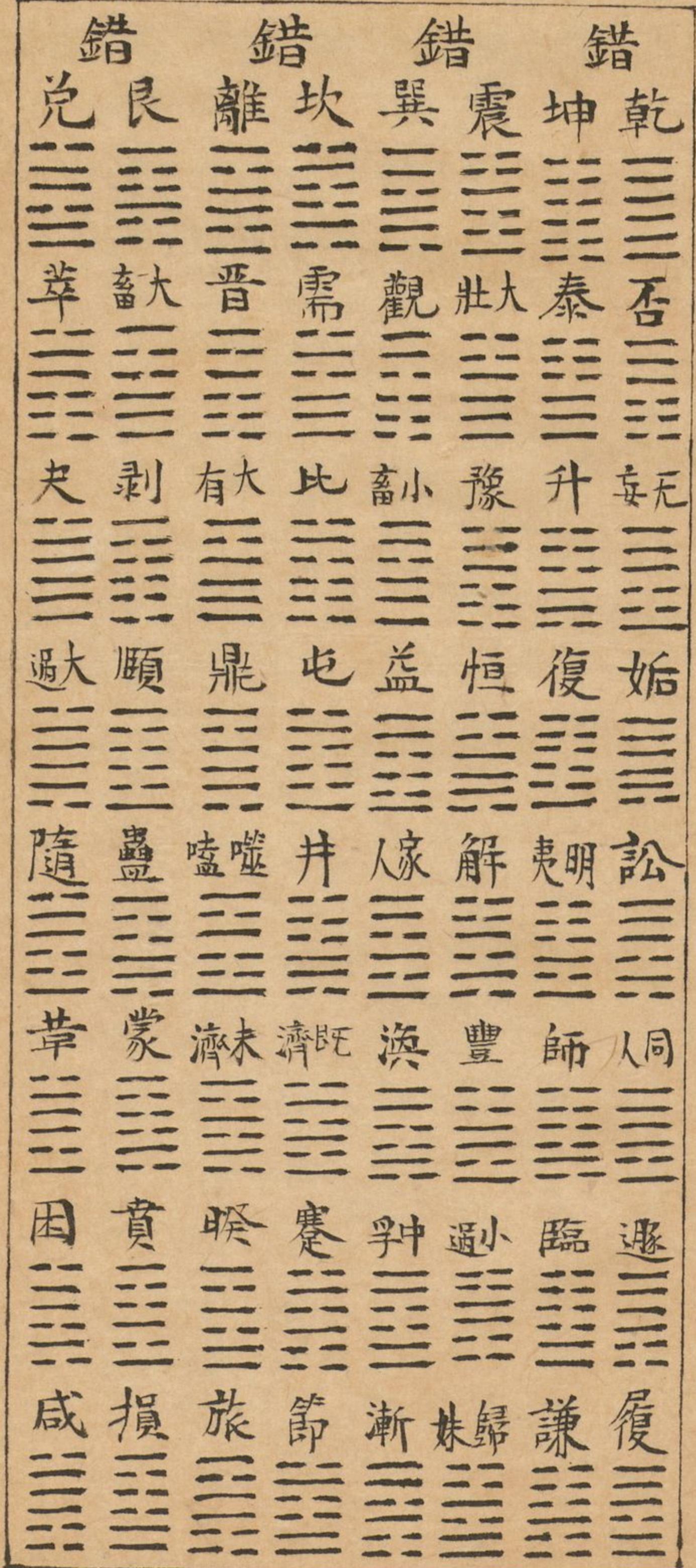
任氏曰：先天八卦，總一乾一坤八之次，而伏羲圓圖半左之半右之方圖全左之，神農圓圖全右之。軒轅方圖自下而上，邵子又推其自內達外，明變化之大用者也。

先天八卦合洛書用九藏十圖



此以先天八卦之數合洛書之數。河圖天數五无十，地數五无一。天資始坤代終也。去一與十不用，而以二加乾，三加兌，四加離，五加震，六加巽，七加坎，八加艮，九加坤，則二九一十八，一者乾，八者坤，三九二十七，二者兌，七者艮，四九三十六，三者離，六者坎，五九四十五，四者震，五者巽，六九五十四，四者震，五者巽，七九六十三，六者坎，三者離，八九七十二，七者艮，二者兌，九九八十一，八者坤，一者乾，十皆在其中矣。故劉歆曰：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六十四卦陰陽相錯圖



子曰。八卦相錯。八卦錯。則六十四卦皆相錯矣。或曰。乾剛坤柔。離上坎下。聖人明言之矣。否泰反其類也。可錯可綜。震起艮止。巽伏兌見。舉其綜。未舉其錯。頤大過既未濟。聖人言之。亦不見其為錯也。餘之為錯。奈何。曰。此非予之所敢知也。然嘗思之矣。天命流行。物與无妄。故无妄命也。升。奉也。姤與復。善惡之幾也。賁忠信。而困危疑也。恒久也。益暫也。豫喜樂。而小畜憂患也。損有已。咸感人也。小過酌于事。中孚信以心也。解疎也。家人親也。渙散也。豐聚也。蹇止也。睽去也。節不行而旅不處也。蠱女惑男。隨男伺女也。歸妹。老夫得其女妻。漸女幼而女猶處也。震上奮。巽下入。艮內止。兑外悅。頤至虛。大過積實。井欲開。噬欲合。訟則黠。明夷乃厄也。謙自安。履慮危也。臨進也。遯歸也。既濟時過。未濟待來。大壯將往。萃則咸歸也。需遲也。晉速也。大壯君子之正。而觀猶小人之福也。蒙

正始。革變終也。屯揆亂。鼎定功也。比德之崇也。大有位之隆也。同人情  
繙。而師義公也。夬陰之窮。剥陽之存也。剝窮上反下。終則有始。天行也。  
○先天圖以對待為體。故所重在錯。後天圖以流行為用。故所重在綜。  
卦。惟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八卦。有錯无綜。否泰既未隨。蠱歸妹  
漸八卦。可錯可綜。文王序卦意主于綜。惟无綜者。乃用錯。

六十四卦各三錯圖

乾坤泰否一局

乾坤

坤上錯泰

下錯否

全錯坤

泰否

泰上錯乾

下錯乾

全錯乾

需晋訟明夷師同。大比大有一局

需晋

需上錯大有

下錯大有

全錯晋

訟夷

訟夷上錯師同人

下錯同人

全錯明夷

訟夷與

師同

師同上錯訟夷

下錯明夷

全錯同人

比大有

比大有上錯晉

下錯需

全錯大有

乾坤自交

一局乾坤與否泰

乾坤交水火一局需訟晉明夷與

乾坤交風雷山澤

一局剥復姤始與

又一局臨觀大壯遯與

水火自交一局坎離與水火爻風雷山澤一局

噬嗑賁井困與

又一局蹇蹇蒙革孚與

蹇蹇蒙革孚與

水火自交一局既未與水火爻風雷山澤一局

小畜履謙蠱與

水火自交一局艮入睽與

蹇蹇蒙革孚與

水火自交一局蹇蹇蒙革孚與

蹇蹇蒙革孚與

風雷山澤本體與正爻一局震巽艮兌與雜爻與雜爻一局

咸恒益蠱與

風雷山澤本體與正爻一局震巽艮兌與雜爻一局

益蠱與

風雷山澤本體與正爻一局益蠱與

益蠱與

乾坤爻四局

坎離爻三局

風雷山澤爻二局

其九局

八卦變六十四卦今火珠林法也前五變自下而上以本卦為精變卦為氣後二變自上反下還四謂之游魂畫還謂之歸魂宗廟以原其始謂純歸魂以反終八卦皆相錯所錯見則本卦伏矣歸魂則所伏者仍見也卦以八純為本故各有統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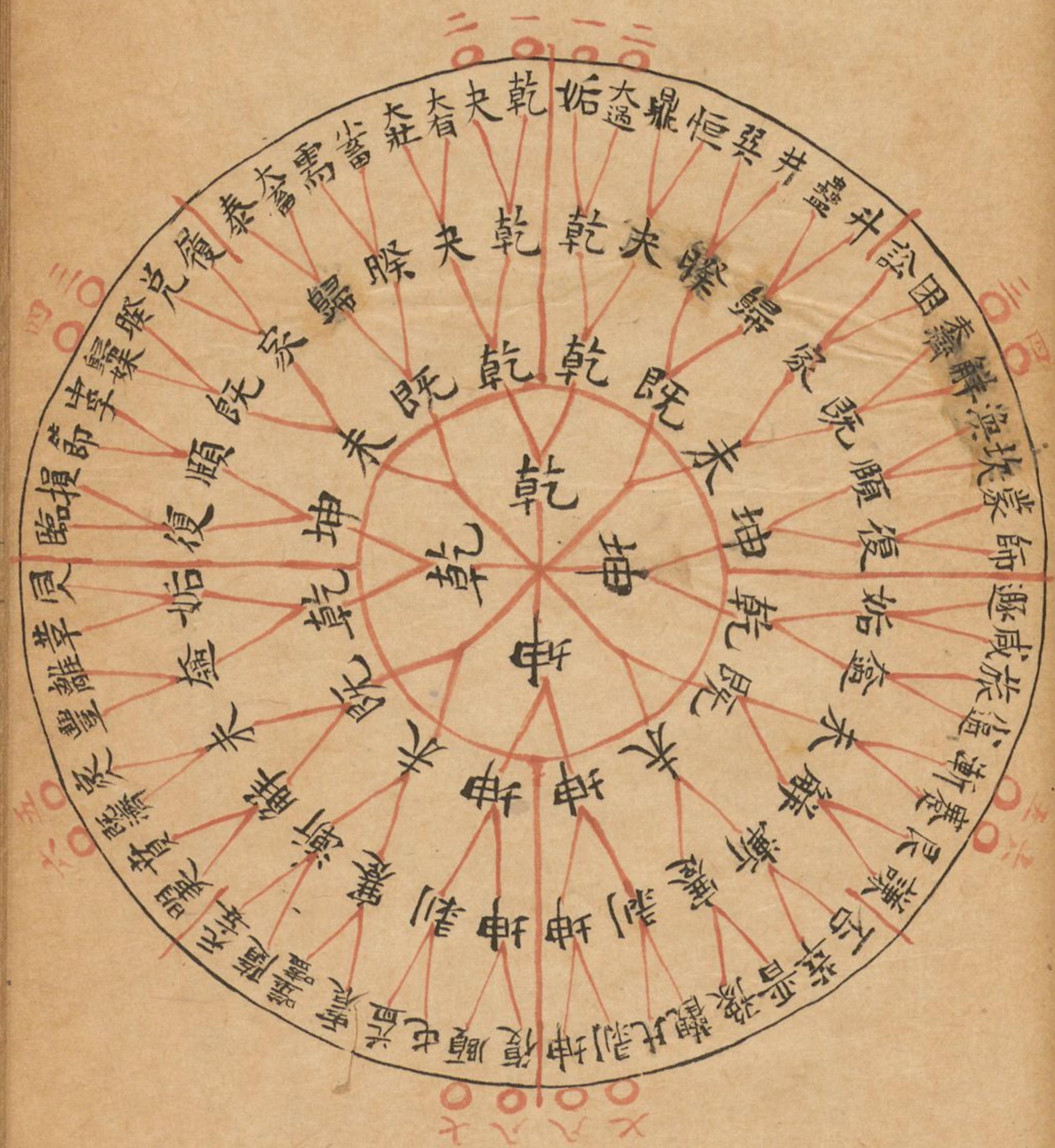
晁氏曰進退以幾而為卦主者世也為主之對應也世所位而陰陽轉

者飛也肇乎所配不脫乎本者伏也

胡氏曰卦氣之升至五復以降氣取之而上爻不變所以存本宮之性情也五變及游歸各卦而仍不離本宮之性情性情謂健順動入之類

任氏曰本卦之性情甚慎也變卦之性情甚悔也秦伯伐晉遇蠱曰蠱之貞山也其悔山也謂蠱乃喪之歸魂其復于喪者乃本卦之歸而蠱卦猶所變之性情先儒據此謂凡內卦為貞外卦為悔誤矣

# 五互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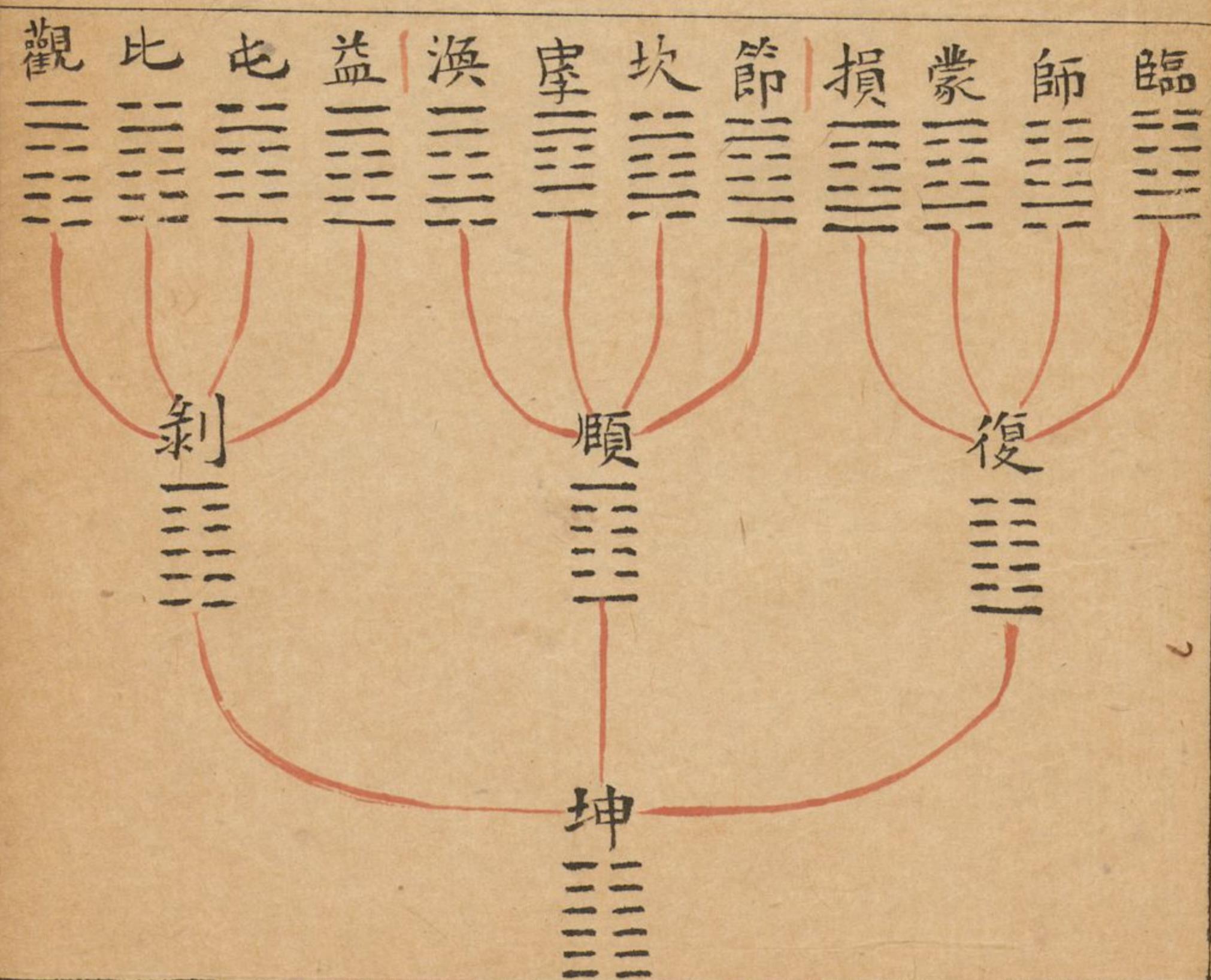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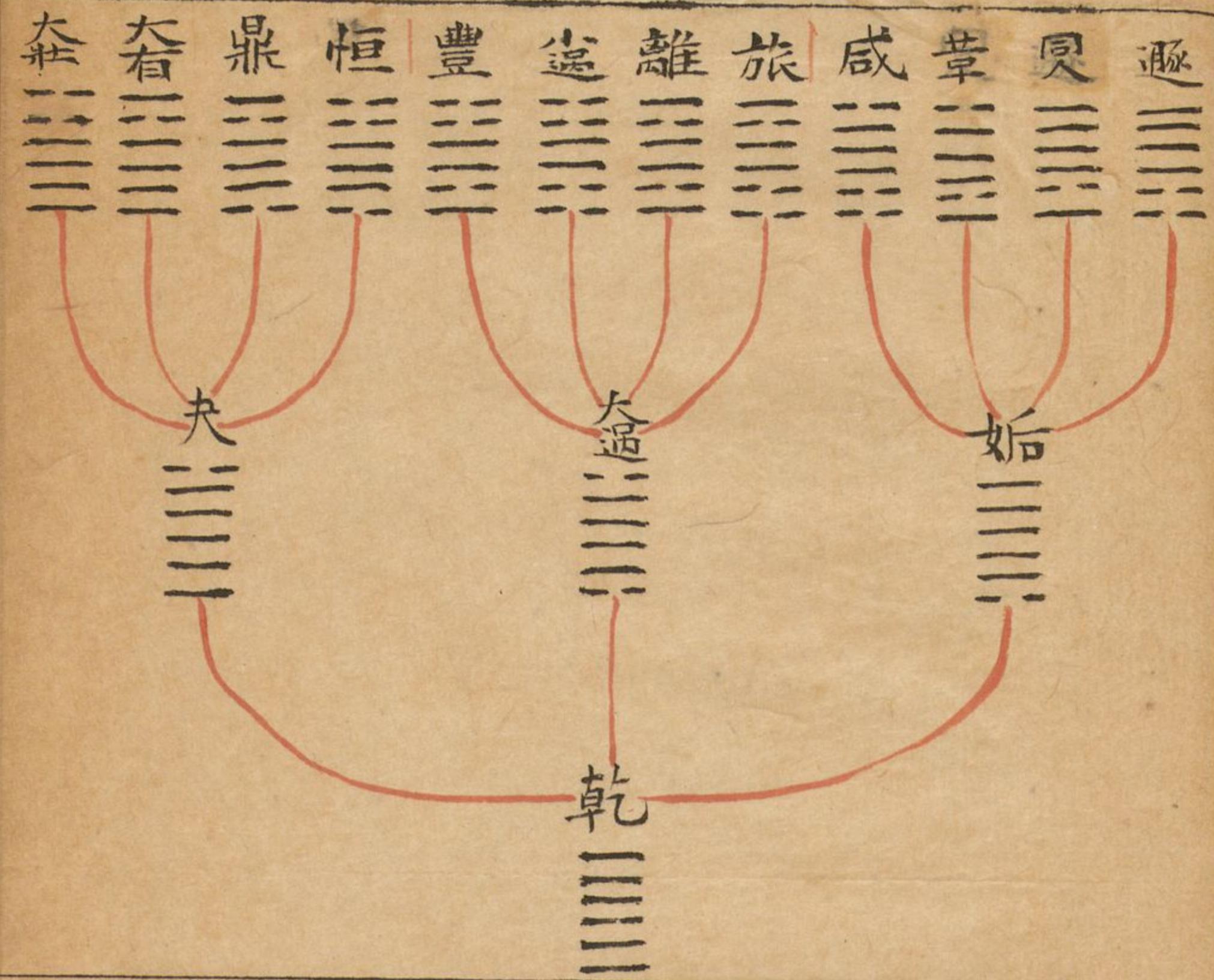
五十六卦上下相易、橫直皆以老長中少為次。曰：八純无可易。乾坤坎離之易，即綜也。餘易奈何？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性之定也。大壯剛自外來而大行于外道之順也。剛柔之相勝也。姤柔在下始遇剛，小畜柔以上歲止剛也。夬剛決柔，履柔履柔也。復陽下苗，豫陽上奮也。雷風之相與也。益相助，恒各正也。明動之相柂也。豐懼蔽，蠱惡梗也。小過困也。頤養正也。屯動乎陰中，解動而已，免乎險也。巽下為木而上則風也。升木自下而上，觀風上而下也。井木入渙風外加也。蒙水下出，蹇水上壅，咸氣感損形傷，木火相生也。家人內養，歸外養，澤火相急，睽相離，幸相減。隨末取而歸妹，已取男悅女，蹇之逆也。漸未歸而蓋已歸，女或男克之宿也。中孚內虛，大過中實，賁反本旅，遯未大畜，巽遯自急，臨我往革，彼來利人載謹自早，困若往，革甘未也。

# 圖 卦 互 庖 厚



吳氏曰互體十六卦皆隔八而得縮四一左起乾夬歷八卦而至睽歸妹又八卦至家人既濟又八卦至頤復右起夬大過歷八卦而至未濟解又八卦至漸蹇又八卦至剥坤左右各二卦互一卦外二層皆循乾一坤八之序內層左右皆乾既未坤只成四卦  
吳光曰易始乾坤終既濟未濟即終以乾坤也既濟皆上坤下乾地天泰矣未濟上乾下坤天地否矣乾坤不互而互于既濟未濟故乾坤立而易立乎其中終始一乾坤也  
任氏曰李以震艮巽兌分陰陽而乾坤未濟既濟總歸于一位吳以乾坤定上下而六子分別于左右李以綜卦相從吳以錯卦相對繹之各有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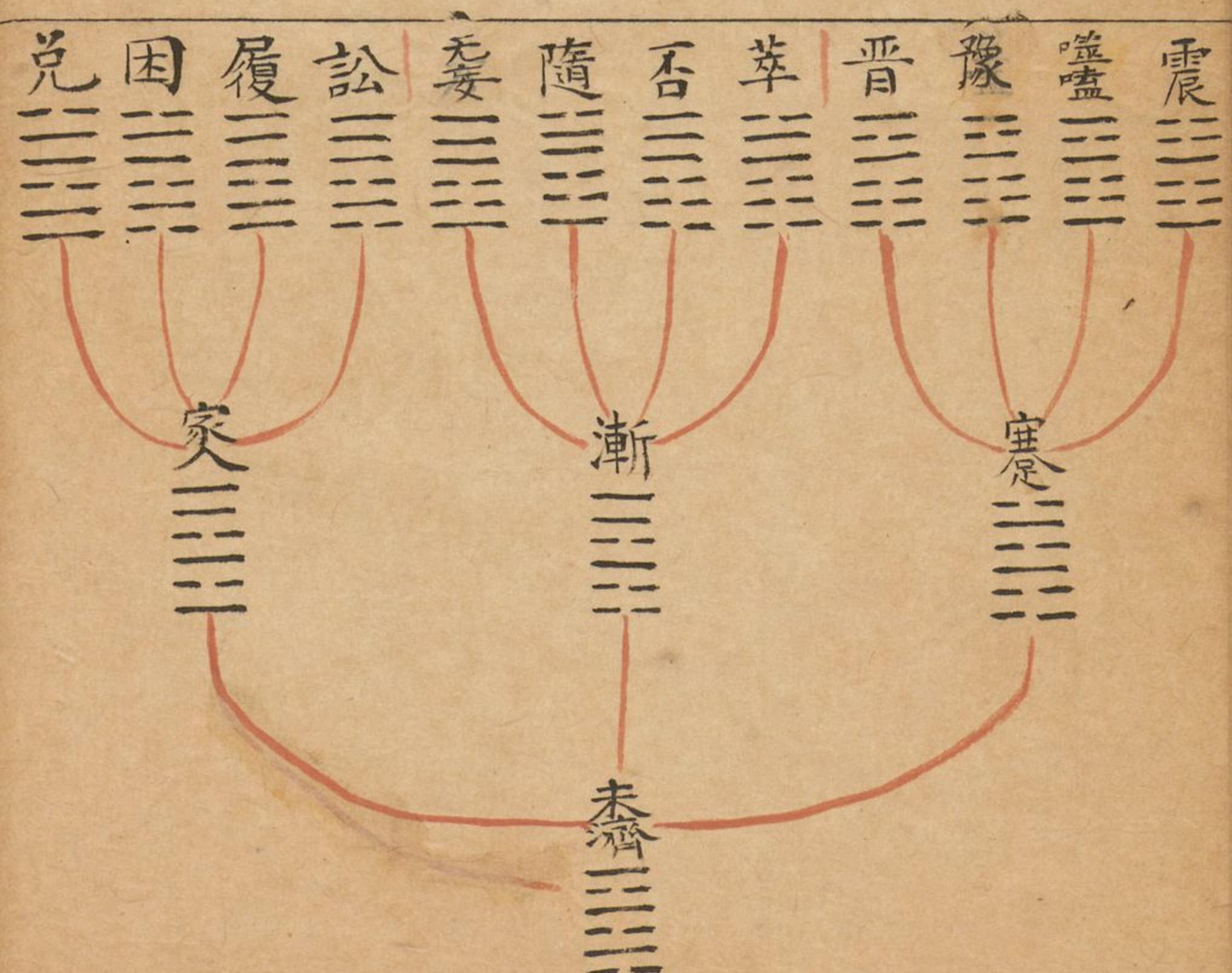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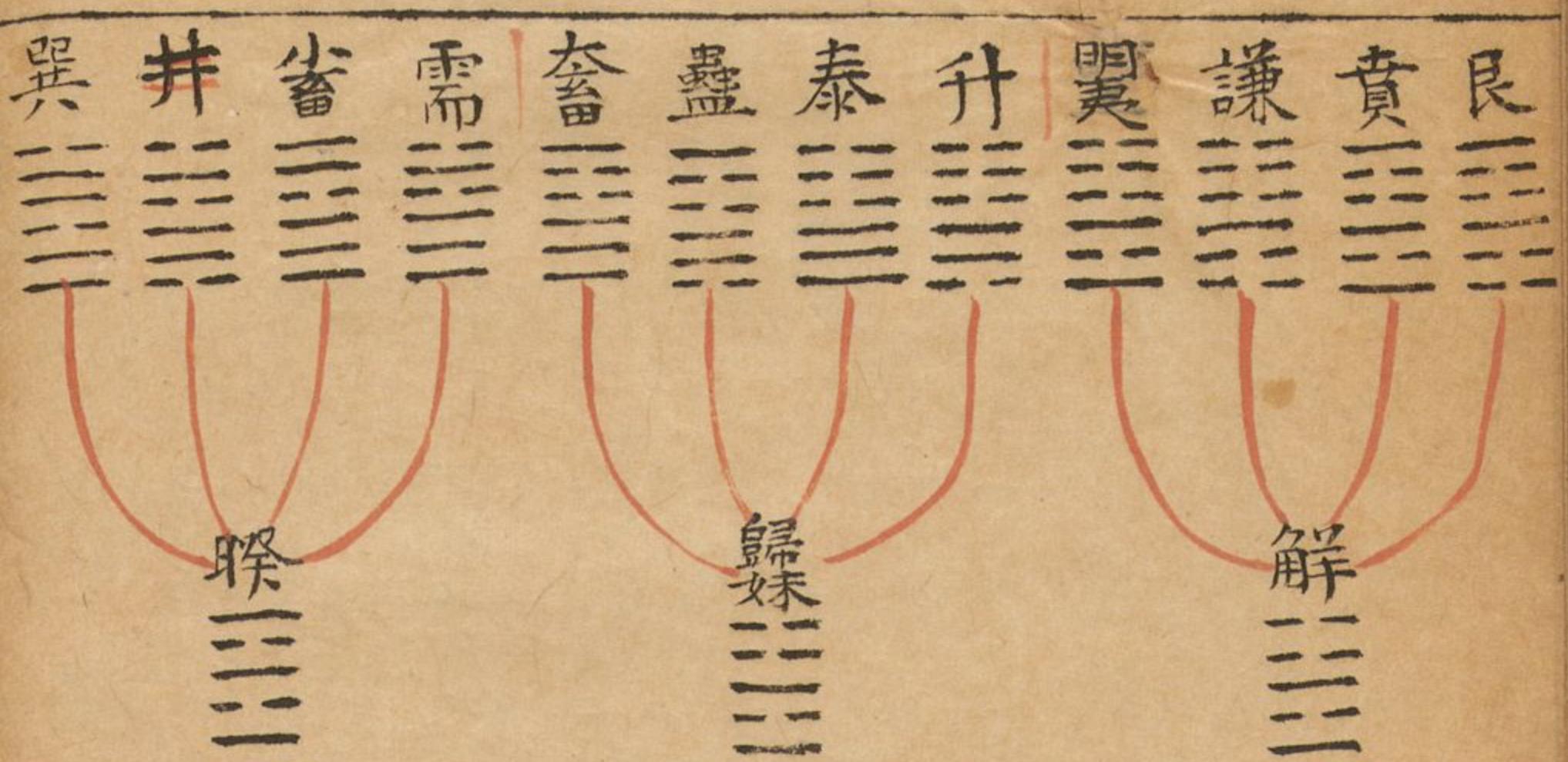
# 圖 卦 互 臨



李氏曰：乾坤體也，既未用也。左方三十二卦互之，皆剝復漸歸妹解蹇，以震艮為主，而統于乾坤。右方三十二卦互之，皆夬姤大過頤睽家人，以巽兌為主，而統于既濟未濟。

震艮爻坤為剝復，爻巽兌為漸歸妹，爻坎為解蹇。此六卦皆以震艮為主，故為陽。巽兌爻乾為姤，夬爻震艮為大過，頤爻離為睽家人。此六卦皆以巽兌為主，故為陰。

三畫卦艮陽極，震陽生。六畫卦剥陽極，復陽生。故剝復象艮震為諸陽卦之首。三畫卦兌陰極，巽陰生。六畫卦夬陰極，姤陰生。故夬姤象兌巽為諸陰卦之首。乾坤之用在否泰，坎離之用在既濟未濟。故雜卦惟比、十卦，從本卦取義，餘以互體相次，自乾至明夷二十八為陽卦，其互先正而後變，自井至訟二十八為陰卦，先變而後正。大過下另起義。



任氏曰、文王序卦、始于乾坤、终于既濟未濟、蓋天地之用、莫大于水火、乾坤之用、莫大于坎離、坎者乾之中、離者坤之中、文王以坎離代乾坤之位、乾用坤之中、坤用乾之中也、夫道中而已矣、首乾坤者、陰陽之正體、終既濟未濟者、陰陽之大用、乾坤純、純故无二、此天地之性、未發之中也、既濟未濟雜一雜則兩在、兩在故不測、此天地之情、已發之中也、由太極分之、而兩儀、而四象、而八卦、而六十四卦、一本之所以萬殊、由四十八卦中之、而十二卦、由十二卦中之、而四卦、而乾中之即乾坤中之即坤、于此見中之不貳、既濟中之即未濟、未濟中之即既濟、于此見中之不測、不貳體、不測用、而究非有二中、此萬殊之所以一本也、文王之易、始乾坤、終既濟未濟、以此四卦、固諸卦之統也、乾老陽也、坤老陰也、既濟陽下陰上、少陰、未濟陰下陽上、少陽也、老少、總一陰陽也、陰陽

總一太極也。陰陽可象。太極无可象也。故曰太極未无極也。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莊子曰易以道陰陽。陰陽以上无可說。其可道者。陰陽而已。

此特舉中四畫之互。若參伍之。則上下各四畫可互。五畫亦可互。每卦可得五互。其上下四畫之互。不外此十六卦。其五畫之互。則有乾坤姤夬。剥復。坎離。屯蒙。師比。同人大。有臨觀頤大過咸恒。遯大壯。損益。革鼎。豐旅。渙節。中孚。正三十二卦。先儒駁八倍。十六十六倍。三十二三十二倍六十四之說。謂六十卦只是八卦上迭加八卦。古何曾有四畫卦五畫卦之名。愚謂即以此十六卦三十二卦當之。亦遠相合也。

愚初成是圖。以示吾友楊扶蒼。扶蒼示仲明。再加訂定。凡統乎乾坤者。左右對列如門。以定陰陽之體。統乎既濟未濟者。上下相綜如織。統乎

乾坤者。以坎離小過中孚居中。皆四陽四陰相對。覆之仍本卦。見中之不二。并以見乾坤之統攝乎坎離。并統攝乎震艮巽兌。統乎既濟未濟者。以否泰隨蠱居中。皆三陰三陽相對。覆之則為他卦。中之不測。又以見既濟未濟之即為否泰。而藏用于乾坤。并藏用于震艮巽兌也。而錯綜之義愈密矣。故去愚原圖。而存兩君所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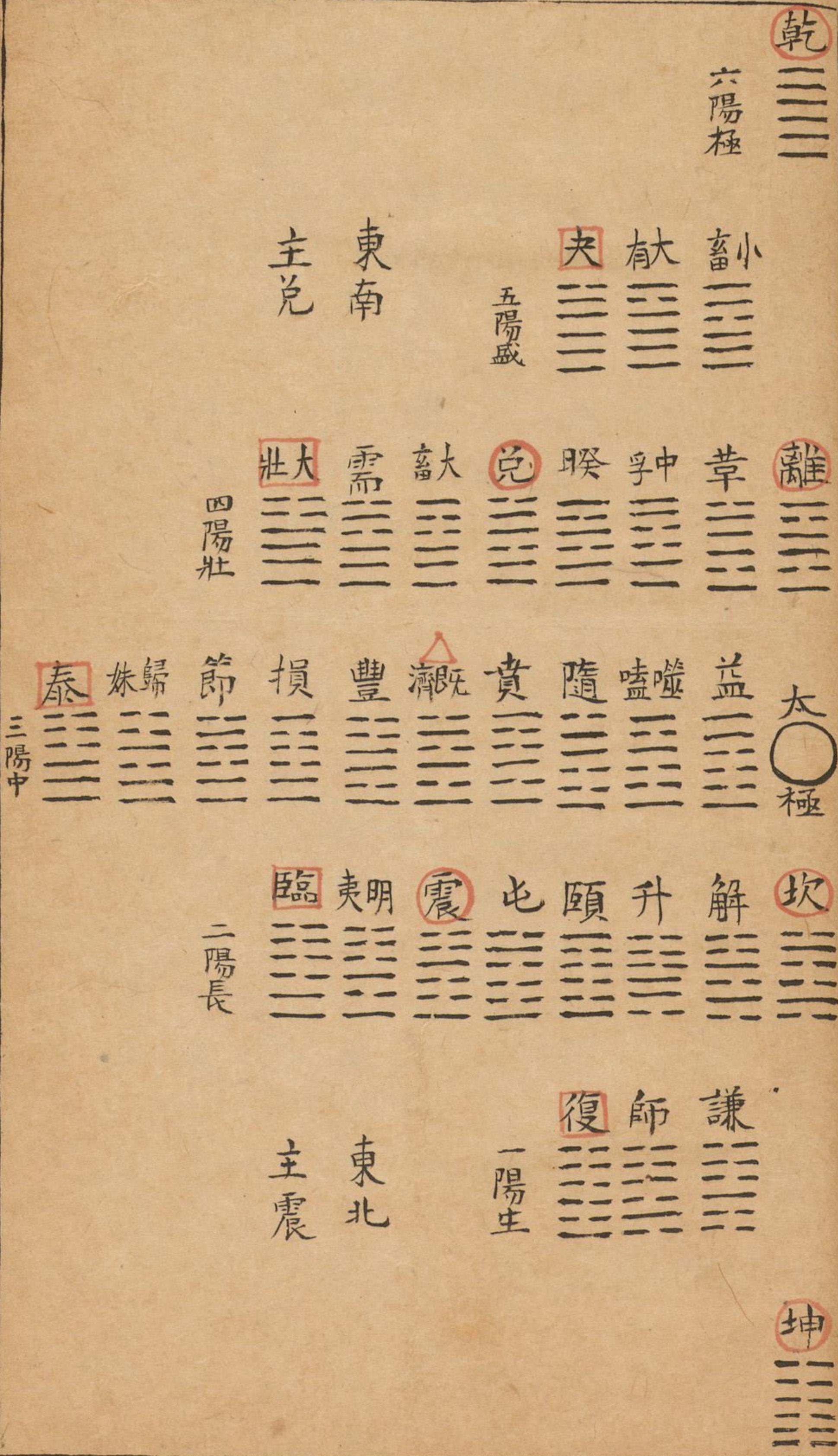
前圖以乾坤坎離四卦居中。而遯即重巽。臨即重震。大壯即重兌。觀即重艮。四卦居隅。上下臨遯同人師。皆相錯。左右遯大壯同人大有姤夬。皆相綜。

後圖以艮震巽兌居隅。而否泰仍天地。既濟未濟仍離坎居中。上下

艮震賁噬嗑。皆相綜。左右斜爻艮兌貴困解家人。皆相錯。

卦變爻陽施陰受上消下息圖

張仲純撰



張氏曰。剛柔者。變通之本體。變通者。剛柔之時用。乾剛上。坤柔下。此不易之定體。故曰剛柔者。本者也。坤初變柔而趨剛。為復。為臨。為泰。為大壯。為夬。進極而為乾。終而夏也。乾初剛變而趨柔。為姤。為遯。為否。為觀。為剝。退極而為坤。自秋而冬也。故曰變通者。趨時者也。乾坤一爻變。而陰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姤推之。二爻變。而陰陽各十五。皆自臨遯三爻變而陰陽各二十。皆自否泰四爻變。仍各十五。皆自大壯觀五爻變。仍各六。皆自夬剝推之。縱橫上下。无所不通。所謂變動不居。上下无常。剛柔相易。惟變所適是也。陽主進。自復而左升。陰主退。自姤而下降。泰否則陰陽中分。故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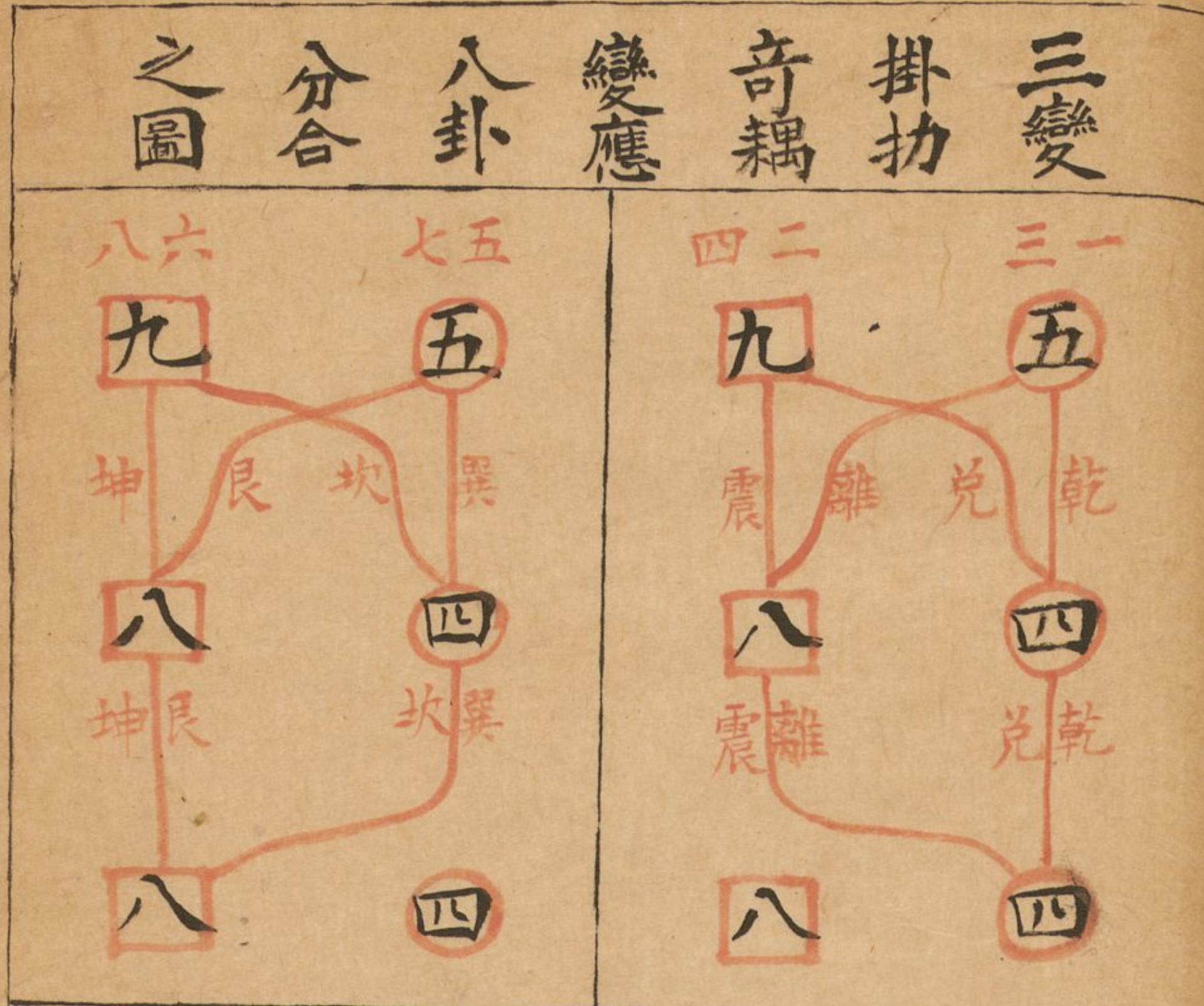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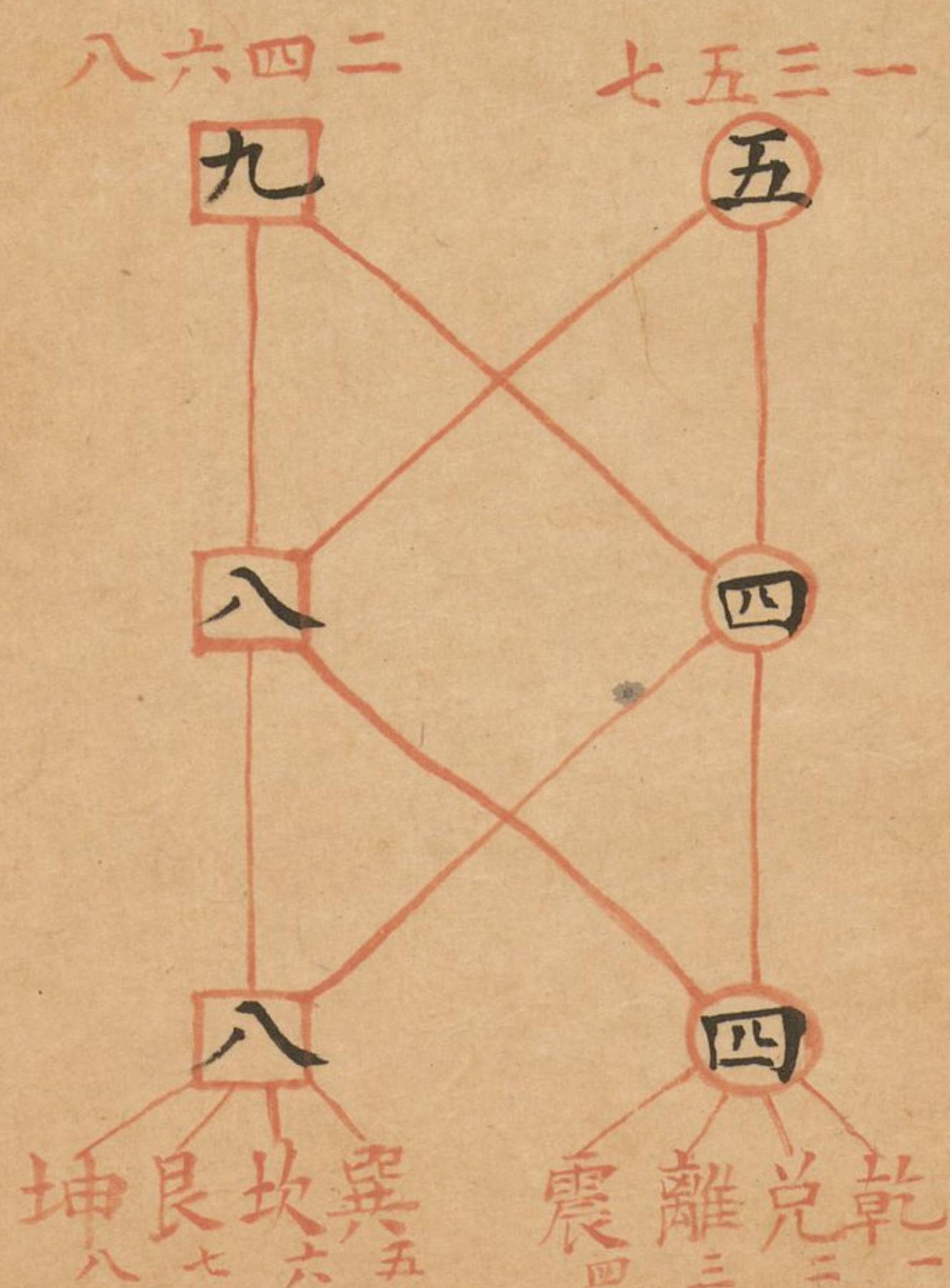
任氏曰。先天乾上坤下。後天離上坎下。乾坤天地之定體。坎離天地之大用。故坎離即居乾坤中。震一陽。兌二陽。至三陽極。而乾成。故居震艮

于東。以先乾。與一陰。艮二陰。至三陰極。而坤成。故巽艮于西。乃至坤。此即六卦之義也。乾陽施。即中虛。而為離。消之盡為坤。而坎已息于坤中。坤陰受。即中實。而為坎。息之極。而為乾。而離已消于乾中矣。泰既濟。陰陽交。故居左。否未濟。陰陽辨。故居右。此春和秋肅之所以分也。震艮從坎陽之朋也。巽兌從離陰之與也。三陽從坤。三陰從乾。陽无陰不生。陰无陽不成也。陽升自左。由復而乾。陰降自右。由姤而坤。此即京房十二月辟卦所由立。而四時之運盡此矣。此圖視朱子卦變為簡。而義蘊彌可尋。若虛其中以象太極。則更諸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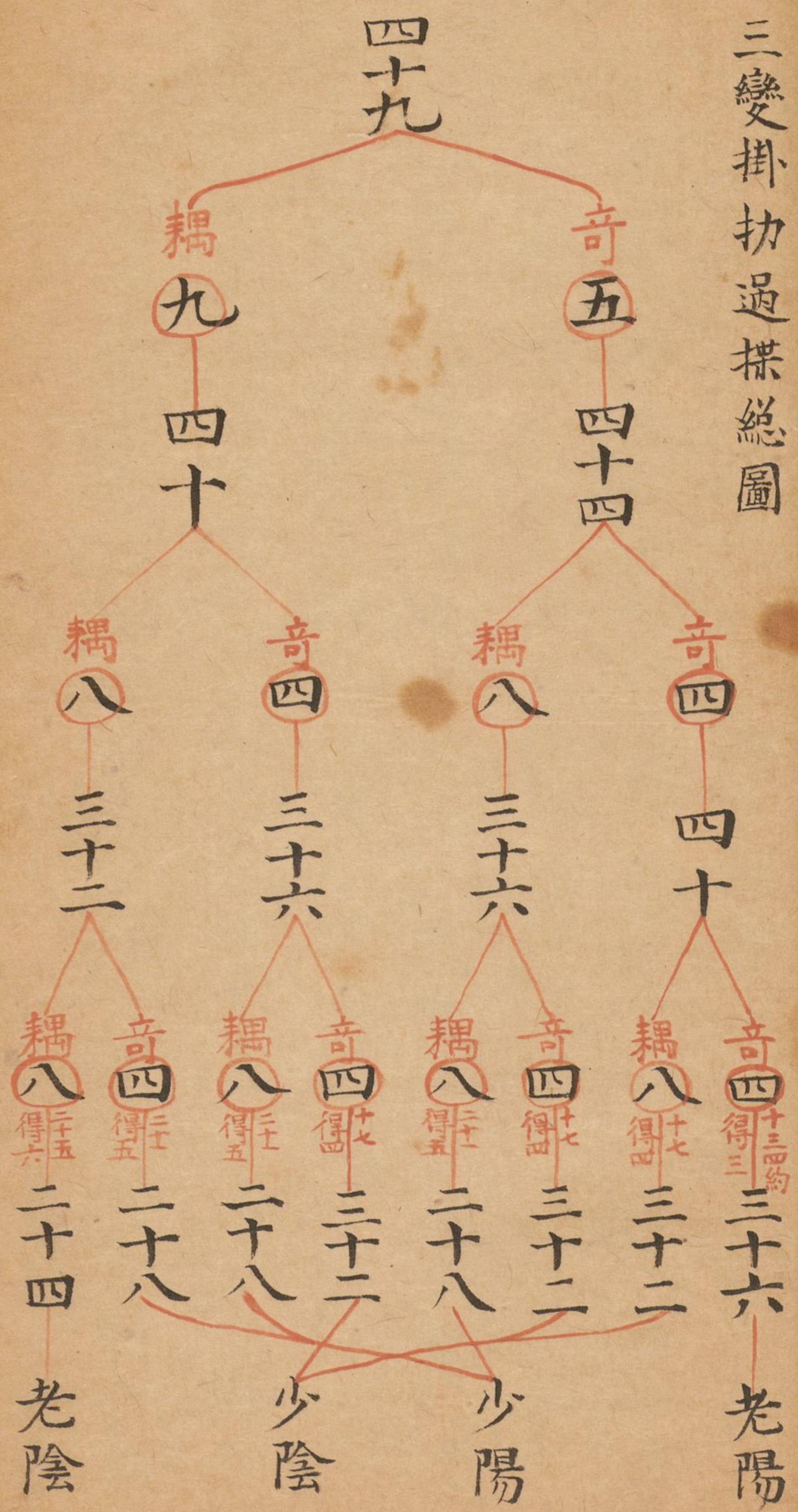
三變奇耦。固成陰陽老少之象。即合三變奇耦而各四約之。其所得三四五六之數。老陽居其始。老陰居其終。少陽少陰亦於其中進退而各得其分。陰陽之分其理亦未嘗不有自然之符。若必三分三四五六之數。再為奇圓耦方。用全用半之說。雖於七八九六之數。未嘗不有一符。而未免費安排矣。至若末餘策數。四約而得七八九六。與前之陰陽老少。造與相符。以此見理數相合之妙。則可。或乃欲專於此以而定七八九六。以分陰陽老少。豈前之三變。竟為無用。而

聖人又何以曰十有八變而成卦乎。

一五乾四乾四奇耦之變除三奇三耦外其一奇二耦有奇而耦耦者有八耦奇而耦者有耦耦者其一耦二奇有耦而奇者有奇耦而奇者有奇者有奇而耦者三奇三耦有乾坤之象其奇耦爻四錯先後位之變有六亦皆揲時所必有之理而就其中觀自然之象數故無往不符如此



三變掛勢過擇總圖



三奇共十三數四約得三餘三分三數為一者三一圓象

含三陽用其全三三得九與遇揲三十六四約得九應

三一一一

三耦共二十五數四約得六餘三分六數為二者三二方象

四一一二

舍四陰用其半三二得六與遇揲二十四四約得六應

五一三二

一奇兩耦共二十一數四約得五餘三分五數為一者一為

六三三二

二者二一二三三二四與遇揲二十八四約得七應

一耦兩奇共十七數四約得四餘三分四數為一者二為

二者一二一六一二二與遇揲三十二四約得八應

### 看卦通例

以內體為己以外體為人以內外互為彼此幫付

之人又為中間來往之人

強而旺弱而衰者終始不易強而衰

若遇衰而仍旺

若遇旺而仍衰

觀勝負得失之大概

以內體之爻內互外體之爻外互為內外之強弱

以內互交外體外互交內體為彼此相接之情意

以內外互之正爻為事體交接之成否又於動爻詞看

兩三爻俱用

以之卦變爻看其將來究竟何如

強而旺弱而衰者終始不易強而衰

若遇衰而仍旺

若遇旺而仍衰

有益或可畏衰盡

姤義雖美旺始

姤益或可畏衰盡

姤益或可畏衰盡

於兩動爻。看其應不應。與應之正不正。於三四爻動。取其應者。斷事之正。其不應者。為旁及。

本卦之卦互卦。及諸互卦。俱看卦名。

內外本體。卦象。卦德。兼用。相互止用。卦德。

以象為形體。以德為心性才能。

事無彼此之情者。如壽元。疾病。功名。等事。不必論内外。

如病卜醫。仍分内外。

天時。房屋。地頭。及物件。俱用外卦。

### 筮儀節錄

筮者。齋潔。衣冠。盥手。北面焚香致敬。出蓍於櫝。合五十策。兩手執之。向神禱祝畢。乃以右手取其一策。反於櫝中。此節在四營十八變之前。當為筮儀之首。

以左手。右手。中分四十九策。置格之左右。兩大刻。格式。以木板拘。為二大刻。于版之兩端。中為三小刻。足使立。先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策。掛于左手小指之間。此段一分。一掛。為二營。仍以右手四擗。左手之策。或餘一。或餘二。或餘三。或餘四。以其餘策。抑之。

左手无名指之間而歸其過揀之策于左大刻此段再揀合前一揀為一營再。取右大刻之策執之而以左手四揀之以其餘策劫之左手中指之間而歸其過揀之策于右大刻此段再揀合前一揀為一營再。劫合前一劫為遂合左手一掛二劫之策置之格上第一營凡二營。小刻是為一變。

再以兩手取左右兩大刻之蓍合之復四營分掛揀劫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劫之策于格上第二小刻是為二變。

三又以左右大刻之蓍合之四營如第二變而置其掛劫之策于格上第三小刻是為三變。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所得掛劫奇偶之數五西為奇八九為偶以分

陰陽老少三奇為老陽二偶為老陰一奇為少陽二偶為少陰而畫拆單爻重之畫少陽畫一為單少陰畫一為折老陽畫一為重老陰畫乂為爻畫畢一爻成。

既成第成第一爻乃重取兩大刻及三小刻之蓍共合之復行四營三變之法以成第二爻每爻三變凡十有八變而六爻之卦成卦成斂蓍入櫟致散而退筮畢

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六爻皆不變占本卦彖詞。

一爻變占本卦變爻。

二爻變占本卦上一變爻。

三爻變變在前十卦者占本卦彖詞而參用之卦彖詞。

變在後十卦者占之卦彖詞而參用本卦彖詞。

四爻變占之卦不變之下一爻。

五爻變占之卦不變爻。

六爻變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彖詞。



